**附件**1:

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XX县（市、区）XX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选任名额

全县（市、区）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XX名，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XX名；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XX名。

二 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、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
3、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
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担任人民陪审员，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
2、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3、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、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、被开除公职的；

3、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4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、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
6、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 选任程序

通过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任。

随机抽选由XX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会同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XX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从本县（市、区）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确定。

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，应当于XX年XX月XX日之 前向XX县司法局提交身份证或居住情况证明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，并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》。

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，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、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、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，于XX年XX月XX日之前向XX县司法局提交推荐人简历、身份证或居住情况证明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，并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》。

四 、资格审查

由XX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会同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XX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。

五、提请任命

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由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院长提请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这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。

联系咨询电话：

监督咨询电话：

特此公告。

XX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

XX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

XX县（市、区）